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在会上对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年度报告、人员选聘、制度建设、薪酬绩效、关联交易、内控体系、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等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在上饶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三项非表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在深圳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1.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3. 公司风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风控合规运作情况。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对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4.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

司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三）加强日常运营监督检查，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座谈

2019年4月，公司监事会主席米爱东、监事李林、职工监事童强、职工监事王冬、职工监事阮惠仙赴上饶凤凰大道营业部现场调研，并听取了关于江西分公司及上饶营业部工作情况的报告。监事结合分公司和营业部的经营发展现状与业务发展趋势，就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事项提出了监督意见。

2019年9月，公司监事会主席米爱东、监事李林、职工监事童强、职工监事王冬赴长城证券福州五四路营业部和莆田荔城大道营业部举行了调研座谈会。监事听取了营业部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管理模式、合规风控和党建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举措，并与营业部员工进行了交流。

通过深入基层业务单位开展调研及座谈，公司监事会加深了对公司运营状况的了解，切实提升了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力度与广度。

（四）督促公司梳理风控合规制度，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适应“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环境变化，监事会重点加强了对公司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的监督，督促风控合规管理部门对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可持续发展。在监事会的关注和指导下，2019年，公司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新增或修订了部分制度，涉及内容包括子公司与分支机构风险合规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违约风险应急处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反洗钱管理、客户身份管理、诉讼纠纷案件管理、信息技术合规管理、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规章制度管理、风控合规工作考核等。

（五）持续完善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2019年7-9月，公司监事会成员分批次参加了由深圳证监局举办的2019年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了解学习了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发展与监管、交易所债券市场运行、财务舞弊与会计案例、内幕交易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并购重组监管、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与监事义务责任等内容。通过相关培训，公司监事的忠实、勤勉意识与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有效地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六）公司日常运营监督检查工作

2019年，监事会主席通过列席公司领导碰头例会和总裁办公会会议，及时、全面地了解

了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财务状况，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议事监督职责，实现了常态监督。

二、监事会 2020 年重点工作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当前，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正在发生新的重大变化，世界经济贸易增长受到严重冲击。疫情虽给经济运行带来明显影响，但我国经济有巨大的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跟行业监管政策趋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风控合规情况，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1. 持续推进监事会换届工作，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保证监事会工作连续性的基础上，继续探索优化监事会结构，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监督有效性。
2.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对审计监察和风控合规工作的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
3. 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促使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和精细化。
4.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 重点关注重大事项决策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重大风控合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检查，促进公司规范经营。
6. 持续开展分支机构调研工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集思广益，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多提建设性建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